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環境保護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 439/E354/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6 年 5 月 1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就酒店及娛樂場客運專車方面，政府除協調酒店及娛樂場企業及其轄下機構，就其客運車輛行走路線、上落客站點、班次密度、用車數目等問題進行梳理外，亦有對有關車輛的性能作出監管。

1. 根據現行道路交通規章規定，在本澳行駛的重型車輛和營業車輛均須每年進行定期檢驗；而針對旅遊巴的安全和保養問題，本局自 2012 年起已在原有年度檢驗基礎上，以不定期抽檢方式，增加對以旅遊用途之營業車輛的檢測。

為改善本澳道路空氣質素，特區政府已透過系列措施，包括制訂了第 1/2012 號行政法規《進口新汽車應遵守的尾氣排放標準的規定》，規範進口新車輛(包括旅遊巴等柴油車輛)的尾氣排放標準以歐盟四期為核心，並已公佈第 15/2016 號行政法規《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標準》，規定在澳門交易的車用無鉛汽油和輕柴油須符合相當於歐盟五期的車用燃料標準，進一步改善汽車尾氣排放。另一方面，環境保護局和交通事務局已完成草擬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標準的行政法規草案，當中包括提升現有排放標準，加強對車輛排放黑煙的管制，有關法規已進入立法程序。

2. 有關跨境貨車能否在入境澳門時加以抽查，需要結合海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及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的相關工作安排，亦須考慮通關車道的繁忙情況，避免對車輛通關造成阻礙。現時本局與治安警察局組成的工作小組，亦會不定期在各相關口岸周邊適合的路段設點，當發現行經的柴油車輛包括跨境貨車噴出黑煙，警方將截停有關車輛作尾氣檢測。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六年七月廿七日